

证券代码：839931

证券简称：国润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31	国润股份	2020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审议《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潘爱娣（女士），020-8255372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